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急救费用保险条款（B款）

（注册号：C00004430922019101007542）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或已投保的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急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以外的人。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